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李秉顥
電子信箱：u345963@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739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電人字第1158135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8135351A00_ATTCH1.pdf、8135351A00_ATTCH3.pdf)

裝

主旨：本公司為羅致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基層技術人力，特辦理115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茲檢送甄選簡章及文宣，請惠予公告及轉發相關類科(學程)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條件學生於115年12月11日前踴躍申請，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本公司提供旨述甄選錄取者獎學金4萬元及畢業後進用資格，申請人須於獎學金設置地區學校之指定類科或該主修學程就讀三年級(不含夜間部、推廣教育)，並設籍於學校所在縣市連續5年(含)以上且目前仍在籍者，或申請人目前在籍且其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之1人設籍於該縣市累積10年(含)以上者；其設置類科(學程)、分區名額、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等請參閱甄選簡章。

線

二、申請人經本公司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依通知參加筆試，筆試時間及地點以實際通知為準；再依筆試結果按各區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複試，複試項目包括查驗證件、現場測試及口試；複試合格者按分區名額及總分高低順序名次

總收文 115.11.05
1150115449

依序錄取，並於名次核定後，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

三、筆試科目、特定資格或身分者之加分、現場測試項目、訓練、獎學金之授予、受領學生之義務與獎學金之停發、追償等，於甄選簡章均有明文規定，請申請人務必詳細閱讀及遵守。

四、申請人請填寫簡章附表之申請書，所填之各項資料請貴校相關部門惠予協助初審，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註明初審意見並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職章後，連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日期截止後3日內(115年12月14日前，以郵戳為憑)彙送本公司辦理。

五、本次甄選名額總計40名，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參加，本公司將另擇期安排相關單位實地拜訪鄰近學校，宣導旨揭甄選、本公司薪資福利制度等相關事宜，訪校期間預計自簡章公告起至12月上旬，相關細節將由專人後續連繫接洽。

六、有關本次甄選簡章重要調整事項，摘述重點如次：

(一)獎學金設置地區增設「宜蘭」分區。

(二)明列成績審查學期與學年成績及格認定標準。

(三)用人單位增列再生能源處及核能後端營運處。

(四)馬祖分區跨區遞補錄取者如遇原報考分區出缺得進行後續遞補時，其養成訓練類別不同者之處理方式。

七、甄選簡章及文宣電子檔請參閱本甄選網站：

https://service.taipower.com.tw/highsch/。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公司業務處(含附件)、配電處(含附件)、供電處(含附件)、發電處(含附件)、核能後端營運處(含附件)、再生能源處(含附件)、宜蘭區營業處(含附件)、花蓮區營業處(含附件)、台東區營業處(含附件)、澎湖區營業處(含附件)、金門區營業處(含附件)、馬祖區營業處(含附件)、花東供電區營運處(含附件)、蘭陽發電廠(含附件)、東部發電廠(含附件)、尖山發電廠(含附件)、塔山發電廠(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16:00:33

裝 訂 線